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002號

債 權 人 東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照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闕伯脩即凱瑞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“張瑞弘即凱瑞企業社”是否有誤？如有誤
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凱瑞企業社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
資料。

(二)提出租用吊車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